

高等职业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劳动与社会保障（690203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公共管理与 服务大类 (69)	公共管理类 (6902)	社会保障 (94)	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(3-01-01)；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(2-06-08)；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(3-01-03)	社保业务经办； 劳动关系协调； 劳动人事管理； 劳动人事调解仲裁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社会保障行业的行政业务办理人员、人力资源专业人员、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等职业群，能够从事社保业务经办、劳动关系协调、劳动人事管理、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素质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（2）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（3）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（4）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5）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（6）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（二）知识

（1）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
（2）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、文明管理、人际关系管理

等知识。

（3）掌握社会保障、社会政策、管理学基础、经济学常识、统计学基础、社会学基础、心理学基础、法学基础等理论基础知识，以及创新创业相关知识。

（4）熟悉社会保障、劳动

关系和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（5）掌握社保登记、社保征缴、社保账户管理、社保待遇给付等社保经办业务的程序

和政策规定的相关知识。

（6）掌握以企事业单位内部员工关系协调与管理为主的人事管理知识。

（7）掌握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的相关知识、程序和政策规定。

（8）掌握劳动与社保信息定性、定量分析的统计知识和计算方法知识。

（三）能力

（1）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（3）具有一定的哲学思维、伦理思维、计算思维、数据思维、交互思维、互联网思维能力。

（4）能够熟练应用办公软件，进行文档编辑、方案演示、数据分析等。

（5）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灵活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

能力、学习领悟能力和信息处理分析能力等。

（6）具有受理社保申报、征缴业务的能力，处理个人账户权益记录维护的能力，处理

待遇支付业务的能力。

（7）具有进行劳动合同管理的能力。

- (8) 具有处理社会保障代办事务的能力。
- (9) 能够进行组织内部劳动人事业务处理，尤其能够协调处理员工关系。
- (10) 具有处理其他特殊业务的能力，包括政策的咨询、基金的监督与稽核、社保账务处理等业务的能力。
- (11) 能够调解劳动关系，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、仲裁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高等数学、大学语文、公共外语、信息技术、应用写作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经济学基础、管理基础、法学基础、商业保险理论与实务、会计基础、财政与金融、劳动经济基础、人际关系管理实务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运用、社保业务经办实务、劳动关系管理实务、劳动法理论与实务、社保会计实务、劳动与社保统计实务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人力资源管理、社会工作实务、社区管理实务、社会政策理论与实务、档案管理实务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、薪酬管理、管理沟通、市场调查、专业英语、商务礼仪等，此类课程可根据各院校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开设，也可增加开设相关的特色课程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运用	社会保障的基础理论知识；现行各项社会保险法规政策；社会保障工作的基本业务流程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2	社保业务经办实务	社会保险登记；社会保险费征缴；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管理；社会保险待遇给付等政策及业务流程
3	劳动关系管理实务	劳动关系管理案例的多重透视；劳动合同管理实践；劳动关系运行管理；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模拟
4	劳动法理论与实务	劳动合同法律制度；集体合同法律制度；工资法律制度；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
5	社保会计实务	社保会计基础；社保基金收入的征缴；社保基金支出与拨付；社保净基金与年终结账前的调整
6	劳动与社保统计实务	员工基本信息统计；劳动时间利用统计；工资收入分配统计；社会保险信息统计；人力资源市场统计；就业服务统计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学生可在校内外进行社保业务经办、劳动关系协调与管理、劳动人事管理、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等综合实训，在社会保障等行业的社保经办机构、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机构和组织内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岗位进行实习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，每 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程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

具有劳动与社会保障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关系、社会学、法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劳动与社会保障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(二) 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Wi-Fi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各院校根据学生数量、教学条件开设3个以上校内实训室，可与相关专业共建共用，至少应包含下列3个建议实训室的2个，也可根据培养特色建设新的实训室。

(1) 社保业务经办实训室。

社保业务经办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、白板、计算机、中央控制系统、服务器、一体机、交换机、自助查询机等；安装教学控制软件、常用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和相关专业软件；网络接入或Wi-Fi环境；配备咨询台、业务经办台等实训工位桌椅、实训工位标志等；用于社保业务经办、社保会计、劳动与社会保障统计等内容的教学与实训。

(2)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实训室。

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、白板、计算机；安装教学控制软件、常用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和相关专业软件；网络接入或Wi-Fi环境；配备劳动人事仲裁庭专用场景性办公家具等；用于劳动法理论与实务、劳动关系管理等内容的教学与实训。

(3) 劳动人事管理实训室。

劳动人事管理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、白板、计算机、中央控制系统、服务器；安装教学控制软件、常用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和人事管理软件、薪酬管理软件、统计软件等相关专业软件；网络接入或Wi-Fi环境；配备实训工位桌椅、实训工位标志等；用于人力资源管理、薪酬管理、员工关系管理等内容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社保登记、社保征缴、

社保支付、劳动合同管理、社保事务代办、招聘、工资管理等实训活动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提供社保业务经办、劳动关系协调、劳动人事管理、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等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由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技术、方法、思维以及实务操作类图书，经济、管理、法律和文化类文献等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（1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（2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（3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（4）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